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金上訴字第22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謝明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（現因另案羈押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犯加重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209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3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緝字第51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：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」查，原審判決後，僅檢察官明示就量刑部分（含定執行刑）提起上訴等語，有其上訴書可參（見本院卷第9至12頁），故依前述說明，本院僅就原審判決刑之部分（包含有無刑罰加重、減輕或免除等影響法定刑度區間之處斷刑事由、宣告刑與執行刑）妥適與否進行審理，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。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原審所認定犯罪事實、罪名、罪數、刑之加重或減輕事由，除本判決後開有特別論述者外，均詳如原判決所載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原審既已認定被告擔任詐欺集團車手，依指示提領告訴人遭詐欺之款項，再將收取之詐欺款項轉交給上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，致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、所在遭到隱匿等節，而就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5次犯行，分別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、1年4月、1年2月、1年3月、1年4月之宣告刑（共75個月），量定被告之應執行刑

為1年10月，固符合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然計算後平均各罪之執行刑度僅有期徒刑4.4月，顯然過於輕縱，而原審又未說明何以給予被告如此寬典之考量原因，僅以被告參與本案犯行之程度及分工角色為據，踰越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，並有鼓勵多次犯罪之虞，使國家刑罰權之行使發生不合理現象，實有不當。況審及被告僅與被害人邱00和解，而未與其他4位被害人達成和解賠償損失，而應酌定被告較長應執行刑期，方符公平正義等語。

三、對上訴理由之論斷

㈠刑之加重、減輕事由

1.被告謝明峰（下稱被告）前因竊盜、侵占、妨害兵役等案件，分別經法院判決確定，再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聲字第648號裁定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9月確定，於113年2月15日執行完畢後接續執行另案拘役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，均為累犯，衡諸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，再犯罪質相同之本案（均有侵害財產法益之犯罪），顯未從前案獲取教訓，足見其對刑法反應能力薄弱，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並無因累犯之加重而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，爰俱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最低本刑。

2.被告雖於偵查及原審坦承犯行，並供稱獲取報酬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等語（見原審卷第81頁），然被告迄今並未主動繳交其犯罪所得，且於本院審理時雖表示：「未否認犯罪」，惟又辯稱：其有領取包裹，然不知內為提款卡，至多僅是幫助詐欺、洗錢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29頁），而對其主觀構成要件要素有所爭執，自無修正前、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（爰不贅予比較新舊法）或洗錢防制法第23條規定之適用。

㈡維持原判決之理由

1.量刑之輕重，係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苟其量

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一切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如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輕重失衡情形，不得遽指為不當或違法。又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，但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，為酌量輕重之標準，並非漫無限制，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，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，下級法院量定之刑，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，則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。原判決以被告為累犯，各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後，審酌被告加入詐欺集團之分工角色、犯後態度、兼衡被告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本案被害人數及受騙金額及其他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量處如其附表一、二各編號「主文」欄所示之刑，並於其理由欄已載敘其量刑之理由（見原判決犯罪事實及理由欄三、㈦），對被告所犯各罪所量處之刑，既未逾越法定範圍，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，客觀上不生量刑畸重或有所失出之裁量權濫用，難認與罪刑相當原則有悖，應予維持。

2.次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，為一種特別量刑過程，係對犯罪行為人及其所犯各罪之總檢視，其目的在將各罪及其宣告刑合併斟酌，進行充分而不過度之評價，透過重新裁量之刑罰調整受刑人實際應予承受之刑罰強度，使其享有併合處罰、限制加重刑罰之恤刑利益，兼及填補受侵害之社會規範秩序，而非絕對執行數罪之累計宣告刑，以免處罰過苛，俾符罪責相當之要求。故其裁量權之行使，應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，具體審酌行為人所犯各罪反映出之人格、犯罪傾向，並審酌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關係、關聯性、數罪間時間、空間、法益之異同性、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情狀綜合判斷。易言之，如數罪侵害之法益均屬相同、對侵害法益之效應有限，及犯罪之時間、空間亦甚為密接之情形，則可認各罪間之關係獨立性偏低，且行為人透過各罪所顯示之人格面亦無不同，自宜酌定較低之執行刑。經查，原判決已於理由欄中說

明：斟酌被告所犯各罪之態樣相同、各次犯行之時間、空間相近等情，據以定其應執行刑；本院復考量被告於本案之犯罪分工為擔任詐欺集團取簿手，並非直接提領贓款之車手，而附表二所示之各被害人遭詐騙匯款之金額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、6萬元及10萬元，犯罪事實均與財產犯罪相關，是被告所犯各罪之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，經綜合考量行為人之人格及各罪間之關係，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，認原審所定之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10月，尚非全無合理性，何況，執行刑之酌定本無必須按一定比例、折數衡定之理（最高法院115年度台抗字第644號裁定要旨參照），是以原審審酌各項有利、不利量刑因素後，本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，在刑罰內、外部界限範圍內，適度定應執行刑，並無上訴意旨所指摘定執行刑畸輕之情形，難認有何明顯瑕疵。從而，檢察官上訴意旨核係就原審裁量權之合法行使而為指摘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鼎文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鄭羽棻提起上訴，檢察官吳萃芳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郭瑞祥

法　官　陳玉聰

法　官　胡宜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詹于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